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报问询函 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已按原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91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认真复核，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函件所提问题回复并披露如下：

1、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5 亿元，其中 2015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54 亿元，净利润 1.04 亿元。请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历史同期或同行业的情况，说明销售是否存在周期性、第四季度业绩相比前三季度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说明：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相比前三季度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 2015 年 9 月交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本报告期合并报表按照反向购买合并原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法律上子公司（指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下同）的财务报表为主体，对法律上母公司（指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淄

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原上市公司，下同)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即自 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法律上的母公司(原上市公司)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并入合并利润表，由于合并口径的变化导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 0.93 亿元，净利润增加 0.18 亿元。

(2) 历史同期比较：根据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历史销售数据，每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40%，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60%，以下为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合并口径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2014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各季度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各季度收入占比
第一季度	94,213,127.66	15.21%	160,230,450.53	20.94%
第二季度	139,042,325.40	22.45%	160,845,919.94	21.02%
第三季度	168,703,824.21	27.24%	182,896,359.03	23.90%
第四季度	217,360,244.55	35.10%	261,206,157.54	34.14%
合计	619,319,521.82	100.00%	765,178,887.04	100.00%

(3) 同行业比较：公司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数据，以下为该公司 2014 年、2015 年分季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明细表。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第一季度	216,217,425.49	19.78%	232,991,812.20	18.67%
第二季度	281,783,896.69	25.78%	326,051,184.58	26.13%
第三季度	291,625,271.36	26.68%	336,791,250.09	26.99%
第四季度	303,376,802.50	27.76%	352,057,583.27	28.21%
合计	1,093,003,396.04	100.00%	1,247,891,830.18	100.00%

根据该公司销售数据来看也是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偏高。

(4)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平均销售净利率为 27.28%，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净利率 32.61%，第四季度销售净利率比前三季度增加 5.33%，影

响净利润 1300 余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在四季度降低了产品的市场学术推广投入。公司每年年初根据本年度的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市场学术推广投入计划，为抢占市场先机，一般都会在上半年进行比较密集的市场学术会议及宣传物料投入，三四季度逐步减少，基于前期市场活动的积累，四季度学术推广费有所降低但销售收入仍有增长。2015 年四季度市场学术会议及宣传物料支出占收入比例由前三季度的平均值 17.81%降低为 12.33%，降低比例 5.48%，节约销售费用 1200 余万元。

**2、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占比 63.41%，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 19.57%，请你公司说明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性以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等情况。**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母公司供应商，上市公司母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生产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酸乙酯、乙酸三甲酯、乙醇（无水）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生产用主要原料为：乙醇、甲醇、三氯化磷、氢氰酸。其中：乙醇、甲醇、三氯化磷均为大宗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公司对大宗原料采购每年采用公开招标，通过比价采购的方式选择出部分实力强、产品质量可靠并且报价较低的生产企业作为供应商，其中：2015 年生产用乙醇主要由山东振龙生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日照华东酒业有限公司供货，氢氰酸由山东齐鲁石化齐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供货。主要原材料采购都是通过公开招标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价格是公允的，而且也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原料名称
1	山东振龙生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0,925,545.47	19.57%	乙醇
2	山东齐鲁石化齐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564,102.56	15.57%	氢氰酸

3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505,443.59	14.11%	三氯化磷
4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15,131,226.95	7.23%	电力供应
5	日照华东酒业有限公司	14,504,043.76	6.93%	乙醇
合计	—	132,630,362.33	63.41%	—

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08 万元，其中应付未付市场费 1,006 万元，其他杂项 1,382 万元，请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构成、款项内容、产生的原因及应付款对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等情况。

回复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08 万元，其中：

(1) 应付未付市场费 1,005.83 万元，具体构成主要为因公司营销产生的学术会务费、运输费、咨询费、宣传物料制作费、市场调研费、办公费、差旅费七大类。其中学术会务费共计金额 946,555.75 元，运输费共计金额 888,839.00 元，咨询费共计金额 119,170.00 元，宣传物料制作费共计金额 1,933,888.93 元，市场调研费共计金额 1,045,261.19 元，办公费共计金额 1,957,500.98 元，差旅费共计金额 3,167,111.31 元。

(2) 其他杂项 1,381.68 万元，具体构成主要为药证转让预收款、工程质量保证金、职工活动经费、技术研发费、冷链费、咨询费、其他往来七大类。其中药证转让预收款共计金额 5,400,000.00 元，工程质量保证金共计金额 2,565,858.86 元，职工活动经费共计金额 858,839.18 元，技术研发费共计金额 717,160.00 元，冷链费共计金额 253,700.00 元，咨询费共计金额 780,442.00 元，其他往来共计金额 3,240,797.02 元。

以上两项的支付对象都不是公司关联方。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